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997

第1頁 / 5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鋅粉 (Zinc powder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—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致碩化學有限公司/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/(02)3234-5666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(02)3234-5666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禁水性物質第 2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毒性）第 1 級、發火性固體第 1 級
標示內容：  圖式符號：火焰、環境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造成眼睛刺激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危害防範措施： 勿把水加入此產品 勿吸入粉塵 容器保持乾燥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：—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鋅粉 (Zinc powder)
同義名稱：Merrillite、Mossy zinc、Granular zinc、Blue powder、Elemental zinc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7440-66-6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有症狀發生，立即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。2.如果症狀於 48 小時內未消失或轉惡時，立即就醫。 皮膚接觸：1.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。2.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，立即就醫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2.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，直到污染物除去。3.沖洗後仍有刺激感，反覆沖洗。4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997

第2頁 / 5頁

水徹底漱口。3.不可催吐。4.給患者喝下 240-300 毫升的水。5.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6.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—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乾沙、石灰、蘇打粉、石墨粉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易燃性物質，會由熱、火花或明火引燃。2.與金屬氫氧化物（如鈉、鉀、鈣之氫氧化物）、酸甚至水反應釋放易燃性氣體，於封閉地區會有爆炸的危險性。3.火場中，鋅可能熔化、蒸發和燃燒形成氧化鋅的薰煙。4.火場中可能產生刺激性或毒性氣體，接觸可能引起皮膚和眼睛灼傷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噴灑系統滅火，盡可能撤離火場允許火燒完。2.不要使用水、泡沫。3.安全許可下，將容器移離火場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內。3.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4.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，將外洩物鏟入乾淨、乾燥且有標示的容器內並加蓋，用大量水沖洗溢漏區。5.不要讓水進入容器或接觸到溢漏物。6.貯存於廢棄物的容器，應有壓力釋放裝置。7.大量溢漏時：聯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

1.使用防塵密閉之容器，避免累積粉塵或產生粉塵。2.遠離水，工作區應貼有“禁止用水”的標誌。3.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域使用，並採用最小使用量。4.要有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（火災、溢漏等）。5.容器要標示，不使用時保持密閉。6.空的容器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殘留物。

儲存：

1.貯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處。2.遠離不相容物如氧化劑、強酸、強鹼水及含水物。3.貯存於無水區。4.貯存區內不可裝設灑水裝置。5.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，且所用設備都必須要接地以避免成為點火源。6.貯存於適當有標示的密閉容器內，容器不用時或空容器都須緊密蓋妥。7.使用適當建造的貯存區並定期清掃，以避免貯存場累積粉塵。8.就近需有消防設備。9.依可燃物質規則貯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風系統。2.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3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4.局部排氣通風，必要時將製程密閉，以控制粉塵。5.粉塵收集器設於室外或是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997

第3頁 / 5頁

法規所允許的地點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<p>個人防護設備：</p> <p>子過濾) 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2.緊急排放或非一般正常操作(清洗溢漏、貯桶、貯槽)，使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(SCBA)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防滲手套，無特殊需求但最好能防止皮膚接觸。加熱下鋅粉與氟化碳化合物(如CPE或PVC)起反應，因此材質的選擇須注意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連身式防護衣。2.工作鞋。3.工作需要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。</p> 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灰色塵狀，有光澤粉末狀或錠狀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無味	熔點：908°C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907°C
易燃性(固體，氣體)：易燃性固體	閃火點：/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—
自燃溫度：680°C(粉塵雲)	爆炸界限：(下限：粉塵) 0.5 g/L
蒸氣壓：~0 mmHg (20°C)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7.14 (水=1)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—	揮發速率：/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<p>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</p> <p>1.潮濕的鋅粉末會自動發熱，與空氣接觸會起火。2.酸及鹼金屬氫氧化物：起劇烈反應並生成易燃性氫氣。3.鹵化碳氫化合物：加熱會起爆炸反應。4.氧化劑：增加起火或爆炸的危險性。5.鹵素：氟氯溴會使鋅粉白熱或自燃。6.硝酸銨：鋅和硝酸銨混合遇水會起激烈反應。7.硫磺：會起激烈反應。</p>
應避免之狀況：潮濕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鹼金屬氫氧化物、鹵化碳氫化合物、氧化劑、鹵素、硝酸銨、硫磺。
危害分解物：氫氣(潮濕時)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997

第4頁 / 5頁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

症狀：出汗、發抖、頭痛、發燒、寒冷、口渴、肌肉痛、噁心、衰弱、嘔吐、衰弱、疲倦、嘴部有金屬味、喉嚨刺激或乾燥、咳嗽、流淚、眨眼、酸痛、皮膚乾燥

急毒性：

皮膚：1. 鋅錠不會刺激皮膚，鋅塵則會刺激皮膚使皮膚乾燥。

吸入：1. 空氣中高濃度的鋅塵會刺激鼻子、喉嚨，引起咳嗽，吸入因焊接或加熱金屬鋅所生成的氧化鋅薰煙（在暴露 4~12 小時發生）會導致金屬薰煙熱，症狀通常會持續 24 小時。2. 痊癒後在表面上不會有永久性的殘疾，可能發生的症狀包括出汗、發抖、頭痛、發燒、寒冷、口渴、肌肉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衰弱和疲倦、嘴部有金屬味、喉嚨刺激或乾燥和咳嗽。3. 但有些人可能會產生短期免疫（抗性），故雖於氧化鋅薰煙，並不產生金屬薰煙熱。但此抗性於短期的休息如週日或假期後，很快的喪失。眼睛：鋅塵對眼睛只有異物感，幾乎沒有刺激感。在清洗眼睛表面時會流淚、眨眼及酸痛。

食入：1. 鋅毒性很低。但吞入大量鋅粉可能會造成胃炎及嘔吐，鋅基本上是一個礦物質的營養成份，它在體內的濃度保持平衡值，食入的鋅吸收量視胃部的酸度和食入量而異。

LD₅₀（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）：—

LC₅₀（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）：—

300 µg/3 day(s)（人類，皮膚）：造成輕微刺激。

慢性或長期毒性：1. 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乾燥，刺激感及龜裂。2. 鋅是鎘中毒的解毒劑，也是某些鉛毒性反應的解毒劑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₅₀（魚類）：≤0.1 mg/L/96 hour(s)

：—EC₅₀（水生無脊椎動物）

生物濃縮係數（BCF）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（空氣）：—

半衰期（水表面）：—

半衰期（地下水）：—

半衰期（土壤）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鋅在成熟牡蠣、軟殼的蛤、蚌類皆有生物濃縮作用。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2.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
3. 可採用衛生掩埋法處理，最好是能回收使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997

第5頁 / 5頁

聯合國編號：1436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鋅灰或鋅粉塵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4.3 類禁水性物質，次要危害為第 4.2 類自燃固體
包裝類別：—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職業安全衛生法	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	
6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	7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2015 2.HSDB 資料庫，2015 3.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 4.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5.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/電話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/ (02)3234-5666
製表人	職稱： 姓名（簽章）：
製表日期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